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6 年 2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480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7 年 1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1405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7 年 6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0647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7 年 12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24632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7674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86336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處理有關學生申請轉系(所)事宜。
- 第二條 申請轉系(所)學生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當週內至教務處提出申請。
碩、博士班第二學期入學學生則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當週內提出轉所申請。
凡逾期未提出轉系(所)申請者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行辦理。
- 第三條 申請轉系(所)填表時，限填一個志願，不得同時申請轉入兩系(所)，且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再行更改。
- 第四條 各學系(所)得自行訂定轉系(所)生甄選規定，其規定應經教務處核備後事先公告周知。
- 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
碩、博士班申請轉所學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修業滿一年以上。
(二) 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七十分以上。
-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肄業。
降級轉系者，其修業年限依轉入學系之年級計算。
- 第七條 八十三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公費生申請轉系均以轉入各學系自費生為限，並須償還所享之公費；另獲本校入學新生獎勵資格學生轉系者，自轉系學年度起取消獎勵資格；惟外國籍學生申請轉系者，仍保有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規定之獎勵資格。
- 第八條 學生轉系(所)以一次為限。其經核准轉系(所)者，不得請求再轉他系(所)或回復原系(所)。
- 第九條 轉學生入學後，可否申請轉系，由原學系決定之。
- 第十條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因課程架構內容及屬性差異性大，故不得相互轉系或轉班；碩士班及進修碩士班因屬性差異性大，故不得相互轉所。
- 第十一條 轉系(所)學生須修滿轉入學系之應修科目學分方得結(畢)業。
- 第十二條 延長修業年限及休學期間者，不得申請轉系(所)。
- 第十三條 各學系(所)各年級轉出轉入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所)該年級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限。
- 第十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依本規則辦理，下列學生如確因分發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經校內輔導單位查實，相關系(所)主任同意，得從寬核准：
一、僑生。
二、港澳生。
三、外國學生。
四、經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分發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第十五條 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辦理申請轉系(所)，並由本校設置之轉系(所)審查小組審查決定，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各相關學系(所)主任、教務處學籍成績組組長及研究生教務組組長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
- 第十六條 核准轉系(所)之學生名單由教務處公告。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